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注册批复两年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  
2.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每期实际发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6-006 号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